

# 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

## 106 年臺北市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遵照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，發展柔道運動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4、15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)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團體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分體重) | (十一)個人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者分體重) |
| (二)團體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分體重) | (十二)個人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者分體重) |
| (三)團體社會男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 | (十三)個人社會男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 |
| (四)團體社會女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 | (十四)個人社會女子乙組(段外者分體重) |
| (五)團體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五)個人高中男子組(分體重)     |
| (六)團體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六)個人高中女子組(分體重)     |
| (七)團體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七)個人國中男子組(分體重)     |
| (八)團體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分體重) | (十八)個人國中女子組(分體重)     |
| (九)團體國小男生組(限體重)     | (十九)個人國小男生組(分體重)     |
| (十)團體國小女生組(限體重)     | (二十)個人國小女生組(分體重)     |

### 九、比賽分級：

- (一) 社會男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；乙組：未上段者)。

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。	第二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
第三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	第四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
第五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	第六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
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	
- (二) 社會女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；乙組：未上段者)。

第一級：48 公斤以下。	第二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
第三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	第四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
第五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	第六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
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	
- (三) 高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。

第一級：55 公斤以下。	第二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第三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	第四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第五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	第六級：81.1 至 9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90.1 至 100 公斤。 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(四) 高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。

第一級：45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45.1 至 48 公斤。

第三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四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

第五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六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70.1 至 78 公斤。 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
(五) 國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。

第一級：38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8.1 至 42 公斤。

第三級：42.1 至 46 公斤。 第四級：46.1 至 50 公斤。

第五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六級：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60.1 至 66 公斤。 第八級：66.1 至 73 公斤。

第九級：73.1 至 81 公斤。 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。

(六) 國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。

第一級：36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6.1 至 40 公斤。

第三級：40.1 至 44 公斤。 第四級：44.1 至 48 公斤。

第五級：48.1 至 52 公斤。 第六級：52.1 至 57 公斤。

第七級：57.1 至 63 公斤。 第八級：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

(七) 國小男、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
第一級：30 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：30.1 至 33 公斤。

第三級：33.1 至 37 公斤。 第四級：37.1 至 41 公斤。

第五級：41.1 至 45 公斤。 第六級：45.1 至 50 公斤。

第七級：50.1 至 55 公斤。 第八、特別級：55.1 公斤以上。

超齡：14 歲以下為限。

#### 十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設籍、服務、就讀於大臺北地區者(北北基、桃園)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2. 團體組一律以大臺北地區各機關單位、學校、道館報名參賽。
3.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，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，學生年齡限制如下：
  - A. 高中組：20 歲以下(民國 86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  - B. 國中組：16 歲以下(民國 9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  - C. 國小組：12 歲以下(民國 94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事項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(以 Google 報名表單時間戳記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團體組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MKCzsOV7nsi7DkNg1>

個人組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kGw1N3SPEyYHvqbn1>

3. 報名費用：團體組社會、高中每隊新台幣壹仟元整，國中、國小每隊新台幣伍佰元整；個人組每人貳佰元整，於報到當天繳交。
4. 聯絡人：王彥書 0919-740563
- 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發布之規則。
- 十三、 比賽制度：
  1. 團體組 - 3 隊以下採循環賽；4 隊以上採單淘汰賽。
  2. 個人組 - 採單淘汰賽。
- 十四、 獎勵：
  1. 團體組前 3 名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；個人組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  2. 成績優異之單位、個人將提報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作為升段參考。
- 十五、 抽籤：106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整，假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樓柔道教室(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)舉行，若各單位未派員到場則由本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十六、 注意事項：
  1. 報到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4、15 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7 時至 8 時。
  2. 報到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  3. 過磅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4、15 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7 時至 8 時。
  4. 過磅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  5. 比賽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4、15 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 9 時。
  6. 開幕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。
    - A. 社會(男/女)(甲/乙)組：先鋒限 1、2 級；次鋒限 1、2、3 級；中堅限 2、3、4 級；副將限 3、4、5 級；主將限 5、6、7 級。
    - B. 高中(男/女)組：先鋒限 1、2、3 級；次鋒限 2、3、4 級；中堅限 3、4、5 級；副將限 4、5、6 級；主將限 6、7、8 級。
    - C. 國中男子組：先鋒限 1、2、3 級；次鋒限 3、4、5 級；中堅限 5、6、7 級；副將限 6、7、8 級；主將限 8、9、10 級。
    - D. 國中女子組：先鋒限 1、2、3 級；次鋒限 3、4、5 級；中堅限 5、6、7 級；副將限 6、7、8 級；主將限 8、9 級。
    - E. 國小(男/女)組：先鋒限 1、2 級；次鋒限 3、4 級；中堅限 4、5 級；副將限 5、6 級；主將限 6、7 級。
    - F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  7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  8. 未繳清報名費之單位，不予編入賽程。
  9. 領取選手證後，黏貼半身脫帽照片，詳填參加單位、姓名、組級別過磅。過磅完成通過後，出場比賽時，一律以選手證為憑，其餘證件請自行妥慎保管。
  10. 社會組過磅時請攜帶身分證、駕照或學生證(須貼有照片)；高中組、國中組過磅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(缺一不可)。

11.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文件(須貼有照片並加蓋戳章)。
12.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不予過磅。
13. 選手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備用。
14. 選手柔道服上只限印有單位、學校、道館名稱，不得有其他標誌。
15. 女子選手柔道服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。
16. 團體組每人限參加 1 隊(可跨組比賽)；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量級比賽(報名費不予退還)。
17.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灣省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比賽，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8. 凡有冒名頂替、違規出賽之情形發生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19.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0. 各參賽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。

十七、 申訴抗議：

1.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當場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3. 凡經提出抗議者，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如所提事端經議決無效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八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